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Urban Heritage as Culture Resources

城市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与利用

李和平 肖竞 著



科学出版社

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李和平 肖 竞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场导向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编号50578165)的部分研究成果,通过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历史遗产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采用市场经济学与历史保护学交叉学科研究、理论研究与保护实践结合研究的技术路线,探索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新途径,研究市场导向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法。主要内容包
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讨市场机制下如何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从经营调控、旅游发展、公众参与和保护管理四方面提出市场导向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适应性策略;第二部分针对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重点内容,研究这些策略在历史街区、工业遗产、文化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遗产保护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方法。

本书可供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研究与管理人 员阅读,也可供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及其相关专业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李和平,肖竞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03-039629-7

I. ①城… II. ①李…②肖… III. ①文化名城—文物保护—中国
IV. ①TU98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2442号

责任编辑:杨帅英 朱海燕 沈睿媛 / 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2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1/2

字数:516 000

定价:7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历史遗产保护工作已有了很大发展,历史遗产保护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政府必要的政务工作。然而,随着工业化、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历史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建设性破坏”与“破坏性建设”仍有增无减,有的学者称现在的形势是“空前重视,空前破坏”。因此,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是当前城乡规划建设中必须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一旦处理不善,甚至有“根本灭绝之虞”。

尽管我国已建立起历史文物建筑、历史街区、历史城镇保护的多层次保护体系,但到目前为止,保护工作主要是在国家保护框架的基础上,由政府官员和专家等“少数精英”来推动的,保护对象的覆盖面窄、保护资金严重不足、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这种“自上而下”的保护方式在保护实践中已暴露出严重的缺陷,导致保护的理想和目标难以落实。重新审视现有的保护理论,探寻适宜的保护方法是历史遗产保护的必然要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范围内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城市竞争日益激烈,历史遗产的社会经济价值及其在提高城市吸引力和经济活力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广泛重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历史遗产保护已成为当代西方国家历史遗产保护的重要手段和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虽然政府在历史遗产保护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主要是利用市场经济规律,通过保护立法、保护管理、资金补助等建立起一个良性运行的保护机制,引导和控制历史遗产保护活动的开展,而众多民间组织、企业、个人都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政府除负责一些公共性的、重要的保护项目外,大部分历史遗产的保护都是依靠社区、遗产所有者以及市场的力量,如美国历史遗产保护分为地方政府主导型(Government-oriented)、私有非营利型(Private Non-profitable)和市场营利型(Estate Market Profitable),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对保护项目分别有相应的经济和税收优惠政策。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历史遗产的市场化和社会化保护带来了机遇。历史遗产是具有多元价值的社会文化资源,市场经济是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的发育可以促进历史遗产的市场化利用,促进各种生产要素与历史遗产的结合,促使日益衰退的资源得到价值重现。黄山屯溪老街、上海“新天地”、杭州清河坊、北京南锣鼓巷、成都宽窄巷子、重庆“法国水师兵营”等保护经验证明,利用社会力量,引入市场机制,为历史遗产保护带来了生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市场有其自发的投机倾向,市场经济的缺陷也必然给遗产保护带来负面影响。过度商业化、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公平等市场行为,将对城市文脉和文化的整体性、真实性、多样性等造成极大冲击,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如何通过有效的政府控制和市场导向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就成为当前遗产保护研究的重要课题。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场导向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编号50578165）的部分研究成果，以我国经济体制转型的宏观背景为前提，有感于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城市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以及市场化商业开发行为引发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针对当前我国历史遗产保护面临的现实矛盾和困境，对我国计划经济时代下逐步形成的传统历史遗产保护理论和保护制度进行反思，分析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基本手段的经济体制中城市历史遗产资源所面临的各种机遇和挑战。在此基础上，吸收西方发达国家保护经验，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新途径，研究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控制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的手段和方法。

历史遗产保护并非单纯的技术问题，将历史遗产纳入到一种合理的变化发展过程中，引导专业化与社会化的有机结合是保护实践的必然要求。本书首先从资源特征和价值构成方面系统分析转型期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社会、经济与文化意义，并进一步探讨在市场机制下如何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从经营调控、旅游发展、公众参与和保护管理四方面提出市场导向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适应性策略。在此基础上，针对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重点内容，研究这些策略在历史街区、工业遗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遗产保护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方法，意欲为之后相关领域的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历史遗产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也涉及经济学、社会学、地理学、文化学、管理学与历史保护学等多学科理论。本书并不是试图建立一套完整的理论和方法，而是从保护策略和重点保护对象两个方面探讨当前历史遗产保护中的一些关键问题，难免挂一漏万，只祈望为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理论和方法的发展尽微薄之力。

李和平

2013年6月于山城重庆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转型期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的思考	1
1.1 世界历史遗产保护历程回顾	1
1.1.1 西方历史遗产保护的起源	1
1.1.2 各国历史遗产保护立法进程	4
1.1.3 世界遗产保护组织的发展	8
1.1.4 遗产保护观念的演变	13
1.2 我国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的反思	16
1.2.1 现代遗产保护的起源	16
1.2.2 遗产保护基础的奠定	17
1.2.3 遗产保护体系的完善	18
1.2.4 保护理念与实践的反思	22
1.3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遇与挑战	24
1.3.1 历史遗产保护的机遇	24
1.3.2 历史遗产保护的挑战	25
1.4 市场导向的历史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思考	27
1.4.1 研究内容	27
1.4.2 研究框架	29
第 2 章 历史遗产的资源价值	30
2.1 历史遗产的资源特征	30
2.1.1 稀缺性	30
2.1.2 脆弱性	31
2.1.3 不可再生性	32
2.1.4 整体性	33
2.1.5 多样性	33
2.2 历史遗产的价值构成	35
2.2.1 本体文化价值	35
2.2.2 衍生实用价值	38
2.2.3 各种价值间的关系	40
2.3 市场经济条件下衍生价值的意义	41
2.3.1 社会价值的意义	41
2.3.2 经济价值的意义	44

第3章 历史文化资源的经营与保护利用	47
3.1 历史文化资源经营的理念与内涵	47
3.1.1 经营理念及其思想基础	47
3.1.2 历史文化资源经营的时代背景	49
3.1.3 历史文化资源经营的关键问题	51
3.2 历史文化资源经营与保护利用的结合	53
3.2.1 经营与保护、利用的关系	53
3.2.2 经营与保护相结合的意义	55
3.2.3 经营理念引入遗产保护的原则	58
3.3 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经营途径	61
3.3.1 以战略定位和政策制定为先导	61
3.3.2 以资源整合和保护利用为手段	65
3.3.3 以旅游发展和文化产业为依托	69
3.3.4 以经济振兴和城市复兴为目标	72
3.3.5 以经济调控和法律保障为支撑	75
3.4 基于经营理念的历史遗产保护策略	80
3.4.1 转变遗产保护主体角色	80
3.4.2 创新保护规划编制办法	82
3.4.3 培育城市历史文化要素	84
3.4.4 营销城市历史文化资源	87
第4章 基于旅游发展的历史遗产保护	90
4.1 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的相互关系	90
4.1.1 旅游发展对遗产保护的促进	90
4.1.2 遗产保护对旅游发展的推动	92
4.2 遗产地发展旅游产业的潜力分析	93
4.2.1 新形势下的产业发展态势	94
4.2.2 转型期旅游产业发展的机遇	97
4.3 遗产地旅游开发中存在问题分析	100
4.3.1 历史遗产真实性的丧失	101
4.3.2 历史文化资源“孤岛化”	103
4.3.3 环境容量超负荷	105
4.3.4 经营管理体制不完善	107
4.4 历史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契合	108
4.4.1 明确总体发展目标	108
4.4.2 选择有效经营模式	110
4.4.3 采取适当保护方式	114
4.4.4 合理有效利用资源	116
4.4.5 严格控制环境容量	122

第 5 章 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	126
5.1 历史遗产保护中的公众参与	126
5.1.1 公众参与及其特征	126
5.1.2 国外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概况	127
5.1.3 国外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的的经验	129
5.1.4 我国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的概况	133
5.1.5 我国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的问题	134
5.1.6 中外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比较	137
5.2 公众参与中相关方面的角色和作用	139
5.2.1 利益方	139
5.2.2 非利益方	142
5.2.3 助推方	145
5.2.4 多方共同参与	149
5.3 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的方式	149
5.3.1 遗产选定与调查阶段的公众参与	150
5.3.2 遗产保护规划阶段的公众参与	151
5.3.3 遗产保护实施阶段的公众参与	152
5.4 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的问题规避	155
5.4.1 参与主体不明确及其规避	155
5.4.2 参与者积极性不足及其规避	156
5.4.3 参与者代表性问题及其规避	156
5.4.4 时间和资源的消耗问题及其规避	157
5.4.5 遗产使用权属问题及其规避	157
5.5 公众参与历史遗产保护的保障机制	158
5.5.1 政策保障	158
5.5.2 法制保障	161
5.5.3 宣传保障	164
第 6 章 历史遗产的保护管理	166
6.1 经济体制与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管理	166
6.1.1 经济体制与社会管理之间的关系	166
6.1.2 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管理	166
6.1.3 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管理	168
6.2 转型期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管理实践	169
6.2.1 文物保护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结合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	169
6.2.2 历史街区保护与国际交流开展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90 年代中期)	171
6.2.3 “自下而上”的地方保护推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	174
6.3 历史遗产的公共属性与公共管理	175
6.3.1 历史遗产的公共属性	176

6.3.2	遗产保护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	177
6.3.3	遗产保护中的公平优先与兼顾效率	179
6.4	完善历史遗产保护法规体系	180
6.4.1	西方国家历史遗产法规体系	180
6.4.2	我国历史遗产保护法规体系的现状	182
6.4.3	我国历史遗产保护法规体系的问题	184
6.4.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解读	186
6.4.5	完善我国历史遗产保护法规建议	188
6.5	深化历史遗产保护管理体制改革	189
6.5.1	西方国家历史遗产管理体制	189
6.5.2	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设置	191
6.5.3	我国历史遗产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193
6.5.4	我国历史遗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	194
6.6	健全历史遗产保护相关制度	197
6.6.1	登录制度	197
6.6.2	所有权制度	200
6.6.3	资金保障制度	203
第7章	历史街区的保护性利用	207
7.1	历史街区及其保护发展趋向	207
7.1.1	历史街区的概念	207
7.1.2	历史街区保护发展趋向	210
7.1.3	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214
7.2	历史街区的保护性利用观	216
7.2.1	保护性利用的涵义	216
7.2.2	保护性利用的动因	218
7.2.3	保护性利用的原则	220
7.3	历史街区的保护性利用策略	223
7.3.1	以文化为核心	224
7.3.2	以经济为基础	226
7.3.3	以社会为保障	230
7.3.4	以市场为手段	231
7.4	基于职能发挥的保护性利用	234
7.4.1	延续居住职能	234
7.4.2	发挥商业职能	236
7.4.3	发展旅游职能	237
7.4.4	培育博览职能	239
7.4.5	优化整合历史街区职能	240

第 8 章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	242
8.1 国外工业遗产保护研究与实践	242
8.1.1 工业遗产理论研究回顾	242
8.1.2 工业遗产保护实践历程	245
8.1.3 工业遗产保护经验总结	250
8.2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困境与潜力	253
8.2.1 工业遗产保护现状	253
8.2.2 工业遗产保护问题	256
8.2.3 工业遗产保护困境	257
8.2.4 工业遗产保护潜力	260
8.3 工业遗产的界定与构成	262
8.3.1 工业遗产概念的界定	262
8.3.2 工业遗产的类型构成	263
8.3.3 工业遗产的价值构成	268
8.4 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策略	269
8.4.1 科学的价值评价方法	269
8.4.2 层次性的保护利用梯度	272
8.4.3 多样化的保护利用模式	275
8.5 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整体发展融合	277
8.5.1 弥合城市功能布局	277
8.5.2 融入城市空间重构	280
8.5.3 提升城市文化内涵	282
8.5.4 改善城市环境景观	285
8.5.5 带动城市旅游产业	288
第 9 章 文化景观的构成与保护	293
9.1 文化景观概念的提出	293
9.1.1 东西方“文化景观”概念的萌芽	293
9.1.2 文化景观概念的形成	296
9.1.3 “文化景观”概念解析	297
9.2 文化景观的概念与类型划分	300
9.2.1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类型划分方式	300
9.2.2 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类型划分方式	304
9.2.3 我国文化景观的类型分析	307
9.3 文化景观的构成分析	309
9.3.1 物质系统构成要素	309
9.3.2 价值系统构成要素	311
9.3.3 文化景观类型与构成要素的关系	312
9.4 文化景观的保护方法	313

9.4.1	文化景观物质系统的保存	313
9.4.2	文化景观价值系统的传承	316
第10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21
10.1	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历程	321
10.1.1	国外保护观念的形成和发展	321
10.1.2	我国保护观念的形成和发展	324
10.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与意义	325
10.2.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	325
1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329
1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困境	331
10.3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方法	332
10.3.1	表演艺术类遗产保护	332
10.3.2	民俗节庆类遗产保护	333
10.3.3	传统工艺类遗产保护	335
10.3.4	科技知识类遗产保护	337
10.4	与物质环境保护的融合与发展	338
10.4.1	结合文化场所的保护	338
10.4.2	利用物质载体展现	339
10.4.3	融入文化旅游发展	340
参考文献	342
后记	348

第1章 转型期我国历史遗产保护的思考

历史文化资源是人类世代劳动创造并继承下来的文化财富。自古以来,在东西方文明中历史遗物的价值均得到社会(尤其是权力阶层)普遍的认同,史书与传记中记载了大量前人对遗产资源进行保护和收藏的活动。公元前3世纪,亚历山大大帝在今埃及境内的亚历山大城的宫殿内建立了一座缪斯神庙(Mouseion)^①,专门存放文物珍品;古罗马时代,欧洲也已开始采取对文物建筑和历史纪念物进行保护的措施,文艺复兴时期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在我国,历代宫室、陵园、守庙、府库等大都保存了大量珍贵文物,除改朝换代的特殊时期外,历代王朝和官府对宫殿、陵寝、寺观、山川树木和古迹园池等也都明令加以保护(罗哲文,1997)。

当然,历史上对文化遗产的破坏也是巨大的,特别是战争、改朝换代以及社会经济变革时期。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始步入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时期。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在功效价值观和裹卷着华丽表皮的外来文明的强势冲击下,本土文化传统和精神信仰流失严重,历史遗产显得尤为脆弱。不慎的开发已经造成、也将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唯有积极地利用才会带来经济、社会、文化的共同繁荣。因此,有必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观念与方法,既使历史遗产得到妥善保存,又能有效地利用文化资源提高和改善地区生活与环境水平。

1.1 世界历史遗产保护历程回顾

遗产保护的历程可以从两条线索进行追溯。一条是西方各国历史遗产保护的实践,另一条是百余年来在遗产保护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国际遗产保护组织的发展及其公布的相关文献。这两条线索可以让我们基本厘清世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思想脉络。

1.1.1 西方历史遗产保护的起源

在西方尤其是欧洲,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较为发达,其历史文化保护思想起源较早,在历史遗产保护思想和实践方面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① 如今英语的博物馆“Museum”一词源于希腊语的“Mouseion”。

1. 源于考古学的古迹修复

1764年，欧洲现代考古学的先驱德国人温克尔曼^①（Johann Joacchim Winckelmann）在其著作《古代艺术史》（*History of Ancient Art*）中根据过去混乱、零散的资料建立起了一套对古代艺术品系统的研究方法，并在书中阐述了自己从希腊遗迹中体悟到的古典主义美学思想——“艺术是一种无所不在的理想”。同时，温克尔曼也提出了最早的古迹修复准则：“修复艺术品应受到严格的约束——事先研究风格，准确推定日期”（Moatti, 1998）。

“17~18世纪是欧洲数学与物理学大盛的时期，文学则处于所谓的古典时期”（埃德蒙·威尔逊，2006）。而到了18世纪末，浪漫主义异军突起，掀起一场哲学的革命。温克尔曼对待历史遗产的立场，也暗含了当时的时代精神——追求客观，又不失浪漫，即在遗产价值认识方面，他以一种浪漫的理想主义态度进行研究；而在古迹修复的问题上，他仍然坚持以实证为主的科学方法。这反映了18世纪源于历史考古的遗产保护在观念上具有科学与艺术并重的特点。但由于当时遗产保护还没有发展成为一门严谨的学科，进入19世纪后随着浪漫主义风潮席卷欧洲，一种更注重艺术性的保护理论逐渐成为主流。

2. 文物古迹“修复运动”

欧洲现代意义的文物古迹保护修复工作兴起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当时的欧洲对文物建筑的保护主要来自于一种浪漫主义的对历史传统的崇拜，作为历史见证的建筑遗迹开始受到重视。19世纪初的英国社会对中世纪建筑，特别是哥特建筑具有浓厚兴趣（图1.1），修复了许多历史建筑，并兴建了各种哥特式复古建筑，因此也叫做“哥特复兴”（gothic revival）^②。之后这个运动从英国扩展到欧洲大陆和其他地方。“哥特复兴”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凭建筑师自己的想象，具有相当的随意性，因而遭到了社会的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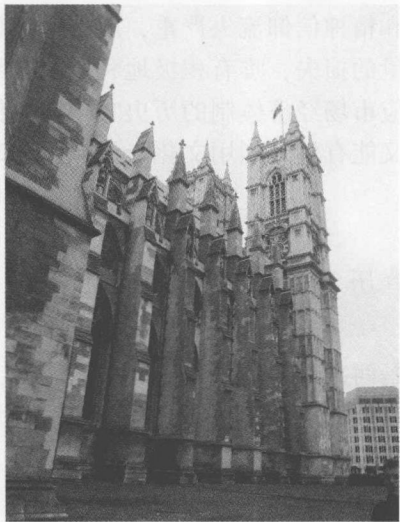


图1.1 哥特式风格代表建筑：
威斯敏斯特教堂（Westminster Abbey）

19世纪上半叶，欧洲文物保护工作的中心移到了法国。法国政府1837年设置了专门的历史文物委员会，1840年公布了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从而开始了对城市个体建筑的系统保护工作。两个主要人物——作家（同时也是历史学家

^① 温克尔曼（1717—1768），德国考古学家与艺术学家，考古学奠基人。他提出的艺术评价方法，即对艺术作品的直观感觉，到分析批评，再上升至美学理论的方法，成为近代美学评价的基础。

^② 哥特复兴：兴起于19世纪40年代英格兰的建筑运动，其与中世纪精神（Medievalism）的兴起有很大的关系。尽管当时建筑主流形式仍为新古典主义，但崇尚哥德式建筑风格的人们则试图复兴中世纪的建筑形式。于是形成了哥特式复兴的浪潮，该运动对英国以至欧洲大陆，甚至大洋洲和美洲当时的建设活动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和考古学家)梅里美(Mérimée Prosper)^①、建筑理论家维奥莱·勒·迪克(Viollet-le-Duc)^②对当时法国乃至欧洲的文物建筑保护起了重要作用。他们提出了忠实于原状的修复方针,强调风格统一,认为应把历史建筑恢复到原来的风格。这种理论和做法在以后被称为“风格复原”(restauration stylistique)^③。然而,在实践中,维奥莱本人及其追随者并没有完全遵循这些原则,不仅有时改变了古建筑原来的风格,甚至有时把古建筑“修复”成理想的形式。当时,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都接受了这种做法,几千座历史性建筑,特别是中世纪教堂,都被重建改造成所谓的“理想形式”。

3. “反修复”与意大利学派兴起

到19世纪中叶,为了遏制当时流行的建筑修复方式,兴起了“反修复”运动。其代表人物是英国作家和艺术评论家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④及诗人、美术和工艺设计家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⑤。他们认为,修复过去年代中由过去匠师们建造的文物建筑,最有效的方法是保持它们在物质上的真实性。

19世纪后半叶~20世纪初,在英、法等国理论的基础上,意大利学派兴起,把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其代表人物有卡米罗·波依多(Camillo Boito)^⑥和贝尔特拉密(Beltrami Luca)^⑦。他们强调文物建筑具有各方面的价值,强调保护文物建筑的现状(图1.2)。

20世纪以后,意大利学派的思想更加成熟,其代表人物有乔瓦诺尼(Gustavo Giovannoni)和布朗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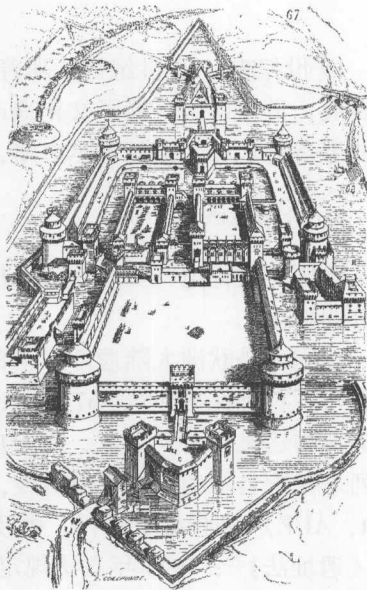


图1.2 16世纪的斯福尔扎城堡(Castello Sforzesco)想象复原图

资料来源: <http://en.wikipedia.org/>

① 梅里美(1803—1870),法国现实主义作家、中短篇小说大师、剧作家和历史学家,小说《高龙巴》、《嘉尔曼》(又译作《卡门》)的作者。

② 维奥莱·勒·迪克(1814—1879),法国建筑师、理论家、作家、学者及考古学者等,也是现代技术及结构的倡导者,著有《11至16世纪法国建筑词典》、《建筑论述》、《俄罗斯艺术》、《建筑的装饰》等。

③ 风格复原,指1844年法国维奥莱·勒·迪克在为巴黎圣母院进行修复设计时,提出的关于“整体修复”的“风格性修复”理论。这种理论修复实践需竭力搜寻初始建筑师在古迹上留下的踪迹,将既往时期的形式力争整体、完全地恢复出来,以完美表现那个时代的风格。

④ 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英国社会思想家,是英国工艺美术运动的精神领袖。

⑤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画家和设计师,是拉斯金理论的实践者和工艺美术运动的奠基人及主将。

⑥ 卡米罗·波依多(Camillo Boito, 1836—1914),意大利著名建筑师、工程师,著名的艺术评论家、历史学家以及小说家。

⑦ 卢卡·贝尔特拉密(Luca Beltrami, 1854—1933),意大利著名建筑师及建筑史学家,以众多古代建筑修复项目而著称。贝尔特拉密曾是波依多(Camillo Boito)在布雷拉美术学院(Brera Academy)的学生。其代表作为米兰(Milan)的斯福尔扎城堡(Castello Sforzesco)复原项目。

(Cesare Brandi)^①。意大利学派的许多观点,如对文物建筑进行全面的保护;尊重文物建筑的所有历史信息;强调调查研究,反对修复工作中的主观臆测;只对文物古迹进行确有必要的加固和修缮;强调环境的保护等,都对世界各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许多原则在以后得到了各国的肯定,并体现在《威尼斯宪章》等文件的条款中(王瑞珠,1993)。

1.1.2 各国历史遗产保护立法进程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人们对文化遗产价值认识的逐步深入以及保护运动的普遍发展,世界各国开展了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工作。这标志着文化遗产保护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从根本上促进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广泛开展。

1. 欧洲地区

对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立法最早的国家是希腊,1834年在希腊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保护古迹的法律^②。

法国也是欧洲大陆遗产保护的先行者之一。1837年成立了历史文物委员会;1840年法国公布了首批保护建筑567栋,并于1887年通过了第一部历史建筑保护法,首次规定了保护文物建筑是公共事业,政府应该干预;1913年颁布了新的《保护历史古迹法》^③,规定列入保护名录的建筑不得拆毁,维修要在“国家建筑师”(aerhitectuer et ubrnaiste de L'Etat, AUE)^④的指导下进行,由政府资助一部分维修费用,此法一直影响至今;1930年颁布《遗址法》^⑤;1943年立法规定在历史性建筑周围500m半径范围划定保护区,区内建筑的拆除、维修、新建,都要经过“国家建筑师”的审查,要经过城市政府批准;1962年制订了保护历史性街区的法令《马尔罗法》(Amdre Malranx)^⑥,由此确立了保护历史街区的新概念,现有国家级历史保护区92处;1983年又立法设立“风景、城市、建筑遗产保护区”(ZPPAUP)^⑦,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文化遗产与自然景观相关的地区,现有此类保护

① 布朗迪(Cesare Brandi):(1906—1988),意大利艺术评论家,历史学家,是现代保护修复理论(conservation-restoration theory)的领军人物。奠定了西方国家现代保护、修复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石。

② 希腊自1832年独立以来,就开始着手制定颁布保护古遗址的法令,并于1834年颁布了(1835年实施)关于保护古建筑的法令。目前,希腊全国有国家登录的保护遗址、保护建筑约40万处。

③ 法国《保护历史古迹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文化遗产的现代法律,它规定文物建筑分为两种:国家保护名录和补充名录(前者约占总数的1/3)。该法律还规定了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申请保护的行政程序、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明确了历史性建筑保护的原则(参见台湾“文建会”《英美日法文化资产保存及制度》)。

④ 国家建筑师,法国为保护历史建筑与管理文化遗产设置的一项培育专业人才的特有制度。国家建筑师的专业领域包括整个城市遗产、规划、建筑。

⑤ 1930年法国颁布《遗址法》,定义了保护天然纪念物和富有艺术、历史、科学、传奇及画境特色的地点(Sites de Caratere Artistique, Historique, Scientifique, Le gendaire ou Pittoresque),并制定出严格的保护政策。其中包括历史建筑群、古村落乃至整个城镇。这是历史上最早保护历史城镇和历史街区的国家立法。

⑥ 《马尔罗法》即《历史街区保护法》。该法提出了保护历史街区的要求:“对有价值的历史地区划定为历史保护区,制定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城市规划的严格管理。对区内建筑不得任意拆除,维修改建等也要经过国家建筑师的指导,符合规划要求的修整可以得到国家的资助,并享受减免税赋的优惠。”《马尔罗法》被认为是解决之前建筑与文化遗产管理职能混乱的一个重要桥梁。

⑦ ZPPAUP: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区300处,另有600处正在调查准备之中(王景慧,2004)。

英国于1877年成立了古建筑保护协会(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SPAB)^①;1882年颁布《古迹保护法》(*Ancient Monument Act*, 1882)^②(Larkham, 1996),起初只确定21项,主要为古迹遗址;1900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修正案(*Ancient Monument and Amendment Act*, 1900),保护范围从古遗址扩大到宅邸、农舍、桥梁等有历史意义的普通建(构)筑物;1913年颁布《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The Ancient Monument Consolidation Act*, 1913)^③(Mynors, Charles, 26);1944年颁布《城乡规划法》(*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44)^④(Worsley and Giles, 2002),制定保护名单称为“登录建筑”,当时确定了20万项。1953年颁布《古建筑及古迹法》(*History Buildings and Ancient Monument Act*, 1953)^⑤,确定资金补助;1967年颁布《城市文明法》(*Civic Amenities Act*, 1967)^⑥,确定保护历史街区,确定了保护区3200处;1974年修正《城市文明法》,将保护区纳入城市规划的控制之下。

2. 北美地区

北美地区的美国和加拿大虽然建国时间不长,但是其历史保护运动却有很长的历史,足迹基本上与欧洲同步。在美国,1853年安妮·康宁海姆(Ann Pamela Cunningham)女士^⑦在南卡罗来纳(South Carolina)建立了美国第一个民间保护组织“保护沃农山住宅妇女联合会”(Mount Vernon ladies' association of the Union),致力于殖民时期美国历史的保护;1889年联邦政府实施了第一个保护项目——亚利桑那州的历史遗址“Casa Grande”,并建立了国家公园(national park)^⑧;1906年颁布了《古物保护法》,保护具有

① 英国古建筑保护协会于1877年由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创立,该协会旨在抵制维多利亚时代的建筑师对中世纪建筑实行的极具破坏性的“重建”。目前,该协会已经成为英国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专业性最强的国民压力集团(压力集团指为其特殊利益和权利,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政策施加影响的组织)(<http://www.spab.org.uk/>)。

② 《古迹保护法》规定对建于1700年以前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年代标准调整为1850年以前。到1963年,划定的年代标准取消。英国根据《古迹保护法》指定了多处国家古迹,并设立“古迹巡视员”,在经土地所有者同意后进入其土地勘察遗迹,并规定国家可收购和监督闲置古迹。

③ 《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谨慎保存古迹为目标的法律。该法还将历史古迹明确定义为:“任何具有宗教意义的结构或建筑物。”

④ 《城乡规划法》是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指导战后重建工作而制定的法律。该法案专门制定了一项条款,规定地方政府应将当地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建筑物上报(包括部分私人住宅)。

⑤ 该法案授权环境大臣可对古迹维护拨款,并有权收购这些建筑。

⑥ 《城市文明法》规定了历史保护地区概念,并规定政府应发放补助和提供贷款给民间保护组织用于修缮及维护登录和非登录的历史建筑。

⑦ 安妮·康宁海姆(Ann Pamela Cunningham)(1816—1875),1853年来自北卡罗来纳州安妮·康宁海姆女士开始关注并拯救处于破败状态的乔治·华盛顿沃农山旧居(Mount Vernon),并发起成立了“保护沃农山住宅妇女联合会”,筹集资金购买该建筑和总共200英亩的用地。最终在与政府的抗争和坚持之下,成功收购沃农山并使其成为弗吉尼亚州纪念美国历史的圣地。康宁海姆此举被认为是美国最早的草根(grassroots)保护尝试。

⑧ 国家公园的概念最早由美国艺术家乔治·卡特林(George Catlin)首先提出。世界上最早的“国家公园”为1872年美国建立的位于怀俄明州(Wyoming)的“黄石国家公园”(Yellow Stone National Park),之后“国家公园”一词为世界很多国家使用,国际上一直公认属于自然保护区。1969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在印度新德里第十届大会作出决议,明确了国家公园的基本特征。

历史和科学价值的历史标志物，史前遗址；1916年，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National Park Service）^①成立，成为美国政府历史保护的主管机构，重点保护私人 and 民间机构无力保护的大型历史场所；1966年颁布了《国家历史保护法》^②（NPS, 1991）（The 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 NHPA, 1966），是迄今为止美国历史遗产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法律（及其修正案）建立了历史场所国家登录制度，完善了历史遗产的保护体系，明确了联邦、州及地方政府的保护机构的相互关系及其各自的责任和权力^③；随后，联邦政府又颁布了一系列历史保护法律。在国家立法逐步完善的同时，各州也制定了相关的历史保护法规。

3. 亚洲地区

在亚洲，日本明治维新后受西方思潮的影响，也对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投注了巨大关注，于1897年颁布《古社寺保存法》（*Temples and Shrines Preservation Law, 1897*）^④（Coaldrake and William Howard, 1996）；1919年又颁布《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Historical Sites, Places of Scenic Beauty, and Natural Monuments Preservation Law, 1919*）^⑤（Robertson and Jennifer Ellen, 2005），进一步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古墓葬、古城址、古园林及风景地；1929年颁布《国宝保存法》（*National Treasures Preservation Law, 1929*）^⑥；1950年综合以上三个法令颁布《文化财保护法》；1966年颁布《古都保存法》（*Law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Capitals, 1966*）^⑦，将保护目标扩大到京都（Kyōto）、奈良（Nara）、镰仓（Kamakura）^⑧等古都的历史风貌；1975年修订《文化财保护法》，增加了保护“传统建筑群”的内容；1996年又修订《文化财保护法》，导入文物登录制度，增强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表1.1）。

① 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National Park Service），于1916年8月25日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法案成立，隶属于美国内政部，主要负责美国境内的国家公园、国家历史遗迹、历史公园等自然及历史遗产保护。

② 美国于1966年颁布的《国家历史保护法》，旨在加强联邦政府在遗产保护中的作用（如要求政府积极支持公私各类保护组织等）。该法案还要求美国所有的50个州对州内的历史资源进行综合调查，成立州历史保护办公室（the State Historic Preservation Offices）。

③ National Park Service. Laws, Executive Orders & Regulations, <http://www.nps.gov/history/laws.htm>。

④ 《古社寺保存法》：日本于明治三十年（1897）所制定的法律，旨在保护古代神社与寺庙的建筑及古物。与此同时，该法案还设立了有关指定对象的管理、公开、补助的规定，这可以被视为是日本现行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原型。

⑤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日本政府于1919年4月10日公布制定的中央法规，同年6月1日则开始施行。其立法精神与欧美19世纪末同期的保存文化财思想相一致。除了将稍早就明确规定保护的神社寺院外，遗产保护的内容被扩大到历史建筑、历史遗迹、旧址、纪念碑、古城址，并涵盖珍稀自然物种（如动物、植物或矿物等）。

⑥ 该法案取代了1897年的法律，将对文化财产的保护衍生到了所有的公共、私营机构和私人个体，以防止人们对文物的走私或拆迁。

⑦ 该法案主要针对拥有大量国家文化财产、宝物的古都，如京都、奈良、镰仓、大和等地。

⑧ 京都：于794年起被定为日本的首都，当时名为“平安京”，此后多次成为历朝历代日本政治及文化的中心。“首都”在日本当时称为“京之都”，因此“京都”后来成为了此城市的专有名词。

奈良：日本历史名城和国际观光城市，也是奈良县政府所在地和奈良县最大的城市。1898年2月1日设市。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古都奈良登录为世界遗产。

镰仓：位于日本神奈川县三浦半岛西面，12世纪末源赖朝创建幕府并开始武士政权的地方，现为人口18万人的小型城市。